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主持人：尤召集人天厚

二、時間：108 年 8 月 28 日(三) 15:00-16:00

三、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14 樓法制處會議室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議程：

(一)報告事項

1.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2. 本處 108 年度 1 月至 8 月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成果暨 9 月至 12 月推動期程報告。

(二)提案一：本處 109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二：本處 109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

決議：依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由承辦單位具體填列本處 109 年度預計辦理活動項目及預算金額。

(三)提案三：本處 108 年擬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本府 108 年度「法制人員執行法規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實施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四)委員發言：

侯委員英冷：

建議法制處辦理研討會活動可提供學員相關托育幼兒之服務，或酌予補助托育費用。

曾委員博欣：

侯委員英冷建議於本處舉辦研討會活動提供學員臨時托育幼兒服務部分，因會場成大國際會議廳場地及設備恐不符兒少法及幼兒托育相關規定。為免違法爭議，建議於函邀參加之公文中提供鄰近臨時托育資訊，俾利學員規劃當日幼兒托育參考。

尤召集人天厚：

侯委員英冷建議本處辦理活動提供學員托育幼兒服務部分，請先行調查學員需求，再據此規劃。

六、臨時動議：

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1. 建議法制處可舉辦法律與性別，抑或法令執行中相關性別議題講習。
2. 部分局處所填本市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表，未就評估委員建議予以回應，以及未於法制人員複核勾選，法制處是否就此部分追蹤原因。
3. 法制處本年度預計就 107 年度消費爭議申訴案件進行性別統計分析部分，該統計結果可為法制處新增統計項目之一，另建議統計區間不以 107 年為限，如有跨年度比較資料將更可突顯其中性別差異。
4. 行政院已修正「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並自 108 年 10 月 1 日生效，法制處就本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是否須配合修正。

葉委員安晉：

行政院修正之「法案性別影響評估表格」，並無要求地方政府應比照修改，且依 107 年性別業務考核委員陳金燕教授意見，亦係希各縣市政府因地制宜制定符合所需之性別影響評估表格，本府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表格前已有多次調整，將參照行政院新訂表格內容研議是否適度修改。

消費者保護官余消保官富敏(列席)：

囿於行政院消保處督考系統每年度均會就若干資料重新定義，且本處業依實際需求，就前揭系統不足部分另建立案件管理系統，統計項目之定義不一，且該系統 108 年起已未將性別納入必填項目，如欲為跨年度比較分析則需逐一檢視各案(按單 107 年度受理之申訴案件即 4012 件)，故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跨年度分析部份尚有窒礙之處。

尤召集人天厚：

1. 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本處舉辦性別與法律相關講習部分，可列本處未來辦理相關法制講習規劃參考。
2. 各局處所提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表格如有漏填或填列未臻詳盡事項，將督促局處確實落實，至「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改部分則依本市具體執行情形，參酌行政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格項目，研議修改必要性及範圍。

七、散會：16 時。